

马耳他居留及签证项目

法律基础

依据马耳他2015年288号法律条例以及最新修正案2017年189号法律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三国公民在此条例下获批的居留证书可享受在马耳他居住，居留以及无限期停留的权利。该公民申请时可包括附属申请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

主要优势

第三国公民及其附属申请人的自由往返

受益人及其附属申请人可享受在申根区内自由往返的权利。附属申请人包括：

- i) 主申请人的配偶；
- ii) 主申请人或配偶的子女，其中也包括被领养子女，即：
 - a. 年龄低于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或者；
 - b. 提交申请时尚未出世或未被领养，但在获得居留证书后出生或被主申请人或其配偶领养子女，或者；
 - c. 年龄18周岁及高于18周岁，经济来源主要依赖于主申请人或其配偶的未婚成年子女，或者；
 - d. 经认证的医疗专业人员认定为“平等机会（残疾人士）法”有残疾的子女。
- iii) 主申请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需证明其经济来源主要依赖于主申请人。

经马耳他移民局居留及签证项目中心批准后，未出生的孙辈子女也可有资格包括在该居留证书以内，但主申请人需额外支付相应补充贡献费€5,000。

资产自由转移

受益人需投资移民局认证的马耳他合格投资及合格房产。





投资要求&尽职调查

投资要求

申请个人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成为受益人：

i. 支付马耳他政府贡献费€30,000；

不可退的贡献费€5,500需在提交相应申请材料时支付，该费用会在整体贡献费€30,000中被扣除。

剩余贡献费€24,500将在收到马耳他移民局居留及签证项目中心颁发的原则批准函后（发行正式居留证书之前）支付。

整体贡献费€30,000适用于主申请人及其附属申请人中的配偶和子女。主申请人或配偶的父母及祖父母若被包括在居留证书里，则需额外支付贡献费€5,000每人。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还需支付额外贡献费€5,000，该情况是为了允许申请人在获批后还能将其他附属申请人纳入居留证书。

ii. 投资‘合格投资’不低于€250,000；

该合格投资形式会由马耳他移民局居留及签证项目中心不时确定。目前所确定的合格投资形式为马耳他国债。

iii. 投资马耳他‘合格房产’；

‘合格房产’指在马耳他选择购房的价值不低于€320,000（若房产位于马耳他南部或戈佐岛，则购房价值不低于€270,000）。或者，申请人可选择租房，马耳他租房价值不低于€12,000每年（若租赁房产位于马耳他南部或戈佐岛，则租房价值不低于€10,000每年）。

iv. 持有投资最短时间要求；

合格投资以及合格房产都需在获得居留证书当日起持有至少5年的时间。

v. 年收入或所持资产净值条件；

主申请人需声明自己在马耳他以外的年收入不低于€100,000或所持有资产净值不低于€500,000。

尽职调查

主申请人及其附属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最低的主要申请条件：

- i) 年龄高于14岁的申请人及附属申请人都需通过相应的背景调查；
- ii) 年龄高于14岁的申请人及附属申请人都需提供所持国籍国家以及过去10年内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的所有国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特定情况下相应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宣誓声明；
- iii) 不应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或要求出庭，或出现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的清单上；

- iv) 不应国家安全，公共政策或公众健康构成潜在威胁；
- v) 不应在过去的任何时候有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待指控或指控，或在过失犯罪以外的任何时间被审讯或怀疑，以及；
- vi) 持有合法的旅行文件，并持有覆盖整个欧盟的健康保险。

关键信息

- 居留证书自发行之后，前5年内每年都将对居留状态进行监测，5年之后将会每5年进行监测。
- 一旦受益人违反相应法律条例中的任何规定，证书都将被撤回。
- 申请人及附属申请人根据条例的相关定义可能不会享受马耳他其他项目下的特定福利。
- 在所有信息都准确无误的提交到马耳他移民局居留及签证项目中心的基础上，申请流程时间最多4个月。

服务方式

我们的服务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

1. 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到移民局；
2. 协助准备并完成相应的申请材料；
3. 进行合格房产投资时，协助房产购买协议的法律概述；
4. 协助提供房产中介以及投资顾问机构清单；
5. 提供相应尽职调查材料到马耳他移民局居留及签证项目中心；
6. 监测申请状态，并跟进项目官员；
7. 就受益人在马耳他任何收入的实际赋税问题提供建议；
8. 就受益人持有合格投资时可能产生的赋税问题提供建议；
9. 协助申请马耳他工作许可；
10. 协助其他税务和法律的相关问题。



联系人



Neville Gatt

(356) 2564 6711
neville.gatt@mt.pwc.com



Bernard Attard

(356) 2564 6726
bernard.attard@mt.pwc.com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微信号：pwcmalta
+356 9968 8580

Follow us on:



www.pwc.com/mt/china

Copyright © 201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